

高校教育经费的内部控制监督研究

裴玉婷

西安财经大学 商学院

DOI:10.12238/er.v4i2.3666

[摘要]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高校面临着诸多发展机遇与挑战。在国家对高校教育经费投入逐年增加的形势下,如何做好教育经费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如何规范教育经费的使用,以及如何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是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在高校教育经费的管理中,要切实做到“把经费关进监督的笼子里”。“十四五”开篇在即,各高校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下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政策要求,使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工作,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的力度,完善教育经费管理体系建设,在整个教育事业和国家学术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关键词] 高校; 改革; 教育经费; 内部控制

中图分类号: G647 **文献标识码:** A

引言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十四五”期间,我国的经济将继续以保促稳,稳中求进,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的形势下,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强基础研究,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深化人才培养和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建设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发展。加强基础研究人才的培养工作,建立优质的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要在资源配置中保障教育高质量的发展,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始终坚持将教育摆在优先发展地位。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深化教育经费的体制机制改革。

1 高校教育经费监督管理的情况

2020年10月,教育部、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发布的《关于2019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显示,2019年全国教育经费首次超过5万亿元,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首次突破4万亿元大关。高等学府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龙头,党和国

表 1.1 夯实高校教育经费监管基础的方向及内容

方向	目的	内容
制度建设	推动财务管理精细化	1、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检查等,督促各地高校落实好现有规章制度。 2、从层次上制定行业制度、专项制度、内控制度。 3、从工作的用途上制定好指导性的、落实性的、监督检查性的制度。 4、从使用的角度制定好管领导的、管主管的、管操作的制度,构建科学完备管用的教育财务制度体系。
人才队伍建设	推动财务管理专业化	1、财务机构人员合理配备,完善直属高校总会会计师制度。 2、加强高校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平台建设	推动财务管理信息化	1、建立全国教育经费管理信息系统 2、全国普通高校校办统计信息系统 3、直属高校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家对其发展建设高度重视。针对高等教育的经费投入也在逐年增长。通过对近五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报告》进行分析整理,在2015年—2019年五年期间,我国针对高等教育的经费总投入,从9518亿元上升到13464亿元。

资金投入到哪里,监督就要跟随到哪里。面对如此庞大的高校教育经费投入,需要更高标准,更严举措的监管方式,需要建立更加完备的高校教育经费监督管理体系,对高校教育经费的使用情况,实现规范化、安全化和绩效管理,确保把教育经费花到最需要的地方。保证我国对高校教育事业的投入,实现由数量的增长,转向效益的提升。以“监管”为

中心,打造出一套适合我国高校教育经费监督管理的体系。教育部通过设立教育经费监管中心,加强对高等教育经费的管理、完善高等教育经费监管职能。通过建立包括审计监管、纪检监管、内部监管等内外结合方式在内的高校教育经费监督体系,对教育经费的使用加强管理,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以教育经费分配到哪里就监管到哪里,使用到什么地方就监管到什么地方为原则,切实做到教育经费在“阳光下使用”。为了应对我国高校教育经费管理基础薄弱的情况,主要通过制度、人才队伍以及平台三方面的建设予以加强。具体内容如表1.1所示:

2 高校教育经费内部控制监督存在的问题

对高校教育经费的有效管理涉及多方面的因素,其中还包括了经费使用者的素质和态度动机。在高校教育经费的管理过程中,自我约束是实施有效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这里提到的自我约束,还包含了高校本身的自我约束,而高校的自我约束需要依赖于教育经费的高校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建设。越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对于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就会越有效,出现失职的风险也就越低。2012年11月,财政部下发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把高校教育经费的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工作推上了新的台阶。但就目前的发展状况来看,高校教育经费内部控制监督仍存在很多问题。

2.1 高校教育经费的内部监督机制存在问题

其一,高校教育经费的内部监督体系不完善。首先,高校的教育经费监督制度不规范,高校的财务管理工作缺乏科学系统的监督体系,无法设立有制度、有准则、有考核的一系列监督流程。导致高校教育经费的使用缺乏规范性,不利于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随着近年来高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断增多,使得高校的相关财务监管人员对项目建设期间的经济活动不甚了解,因而不能做到及时的监督反馈,这将不利于高校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提升。其次,教育经费的监督主体责任划分方向不够准确。教育经费的监督主体,就是教育经费的使用主体。机会是滋生舞弊的“温床”,内部控制监督在设计 and 运行上的缺陷,为舞弊打开了“便利之门”。违反了党和政府贯彻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再次,高校教育经费内部监督机构之间配合度不高,对于教育经费的使用以及项目的进展,各部门之间无法将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及时进行相互间的沟通交流,教育经费滥用、套用、挪用的现象频繁发生。最后,在高校教育经费的监督过程中,没有贯彻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要求,大多以事后审计为主,时

间点上的滞后,难以发挥审计监督警示风险的作用。尤其是对于基建和维修项目工程,只进行竣工结算审计,而对于期间的工程造价,没有实施有效的监控,极易造成教育经费的浪费。

其二,高校教育经费的内部监督制度流于形式,不具有可操作性。我国高校的教育经费监督管理制度是高校的教育经费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高校自身的特点所制定实施的。2013年,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开展“教育经费管理年”活动 进一步用好用管好教育经费的通知》进一步指导各地、各高校将教育经费管好、用好,促进教育事业的科学健康发展^①。《通知》提出了一系列加强教育经费监管,促进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严格规范的措施和要求。但有些教育经费的内部控制监督措施仍然流于形式,难以抓住教育经费内部控制的主要矛盾,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还是存在各种问题。由此看来,有关高校教育经费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但需要深层次的细化和完善,而且要切实保障相关制度措施,落地见效,杜绝“空有其表”的现象频繁发生。例如,对于高校的教育经费占比较大的科研经费支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2016年,就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意见》对科研经费的监督管理措施,提出了整体要求,要求加快推进科研经费监督管理的改革工作^②。然而,各高校在项目的申报、立项、验收成果等一系列流程上,其监督管理体系仍然存在很大的漏洞。例如,没有设立独立的项目账户,不能切实保障经费的专款专用,以及项目经费的虚报、错报。这些问题都进一步加大了高校对教育经费的内部控制监督的难度。

2.2 高校教育经费预算管理存在的问题

预算管理贯穿于高校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包括高校内部各部门之间在预算编制过程中需要进行充分的沟通协调;编制预算时,要做到与资源的配置相结合,与具体的工作相对应;预算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数额和范围执行;判断预算的

执行进度是否科学,是否有超预算的情况;以及是否真实有效的进行预算的编报。这些内容在高校教育经费的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中,都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就目前高校教育经费的内部控制监督内容来看,却往往忽视了对预算管理方面的监督。

其一,高校教育经费预算不完整。预算应当囊括高校全部的收入和支出,集中反映高校教育事业的各项经济活动情况,具备综合性的特点。预算管理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影响到高校教育经费的基础建设。但从当前的情况来看,高校教育经费的预算管理不尽如人意,教育经费预算涵盖范围不完整。诸如后勤部门的收支未能完全纳入预算管理范围、往来款项未及时入账等现象时有发生。这些违法违规事件的频发,表明我国高校针对教育经费预算方面的监督管理十分不到位,严重影响了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其二,高校教育经费预算制度执行力差,编制不科学。随着高校建设的不断推进,教育经费的使用范围越来越广,高校教育经费在预算编制方面的现状,不足以满足高校建设发展的需要。教育经费使用的日常管理中,工作重心通常向“管理”倾斜,反而忽视了“预算”对于教育经费内部控制方面的重要意义。预算不科学的编制,是高校教育经费浪费现象的源头开端。经费的申报人员和审核人员对预算的执行把控不严,在具体的审批报销过程中,存在未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随意进行修改等问题,造成高校的教育经费预算控制失效,内部控制监督的效果严重缺失。

2.3 高校内部审计机构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高校的内审部门,应肩负起对高校经济活动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职责,最大程度的保证高校教育经费的使用具有效益性。然而,在实际管理中,高校内部审计仍存在很大的问题。

其一,高校管理层对内部审计缺乏应有的重视。管理层对于内部审计的态度,直接影响着内部审计工作是否能够

有效的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目前,我国高校领导对内部审计没有做到足够的重视,将大部分精力用于日常教学任务安排,忽视了学校教育经费管理的规范性检查。内审部门对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流于形式,敷衍了事,不能找到教育经费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风险点,容易造成教育经费方面一些不必要的浪费,使教育经费不能落实到真正有需要的地方。而对于教育经费不能做到物尽其用,也不利于学校日常教学任务的安排,如此循环往复,最终会对教育事业的发展,造成极大的破坏。届时,就算依赖于国家审计,也无济于事,带来的损失将是不可逆的。

其二,审计人员专业素质不强,配备不足,综合能力不高。高校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能切实发挥好,规范高校内部控制、加强高校的廉政建设、以及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的重要作用,关键就在于内部审计人员。审计人员的专业性、独立性对高校内部审计工作是至关重要的。而具备多元化知识结构的复合型审计人才的缺失,是当前我国高校乃至整个经济社会的短板。面对高校涉及的种类日益繁多的经济活动,要求内审人员必须提高科研、教育、基建等相关知识技能。针对高校的内部审计工作,必须打造一支纪律严明、业务精良、作风强硬的内部审计队伍,助力高校教育经费的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工作。通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培养专业知识技能,组织院校内部审计工作经验交流等方法,提高高校内审部门的工作水平,适应新时代高校教育经费内部控制监督的更高要求。

其三,内部审计工作的范围和内容不够完整。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限于对教育经费用途是否合规进行检查,而对于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方面,缺乏应有的关注。针对类似于物资的重复采购、基建工程缺乏长远的建设规划,以及无实际用处的培训和会议,从教育经费中拨付的资金远远超过预期,造成了极大的浪费。针对这些方面的问题,以往的合规性检查,起到的作用只停留在查错和

防止舞弊发生。而在提高高校教育经费使用效益、防范风险、提升教育管理水平等许多方面,内部审计发挥的作用微乎其微。再者,高校内部审计工作结果的公示方面,范围狭小,有些高校的审计结果仅在学校领导和国家巡查审计小组的小范围内通晓,缺乏透明度,无法将教育经费内部监督检查中普遍存在问题披露出来,起到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警醒和防范作用,没有很好的助力于高校教育经费的内部控制监督。

其四,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不规范。高校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有很大的敷衍因素,其设立主要在于满足上级机构考核的需要,有的高校甚至并不存在内审机构,高校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存在严重的漏洞,更有甚者为了精简机构,首先对内审部门下手,节省其开支。对于一些缺少独立内审机构的高校,内审人员被安排与其他部门人员一起办公,破坏了内部审计人员工作程序中对于独立性的要求,这也使得部分内审人员开始消极怠工,不能正确认识自身的工作定位和职责范围,使得高校的内部审计工作大多流于形式,甚至严重滞后。这样的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与国家的相关规范要求相距甚远。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更是失去了“防护外衣”。

其五,内审部门的监察力度不够。近年来,高校公款消费、贪污科研项目费用、在基建、采购、招生等方面弄虚作假等现象不胜枚举。高校的内部审计部门对高校关键部门和领域违规违纪的监察力度,不能满足目前党和政府反腐倡廉的常态化趋势,使得高校教育经费的内部控制监督工作进展缓慢,缺失效果。例如,在高校的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盲目、重复的添置新设备,在基建和项目维护方面,多次推倒重建,以及在三公经费以及科研项目方面,预算编制不切实际,报销票据的经济业务内容不具体清晰。这一系列反常的经济活动背后,往往存在着舞弊的风险。高校内部审计部门无法及时识别并纠正这些行为的发生,会造成高校教育经费大规模的流失,同时,使得教育经费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名存实亡。

3 对高校教育经费内部控制监督的改进建议

经过对目前高校教育经费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认为,要想从内部控制角度,更深层次的优化高校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体系还需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3.1 改革高校内部审计机构

目前,我国高校的内部审计机构是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遵循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设立的。依法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学校领导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接受上级审计部门的督导。但应当明确的是,高校管理层应当是“责任人”而不应成为“领导人”。通过研究表明,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对高校领导负责,很容易受到学校领导层态度的影响,更易于领导“所用”,无法满足审计独立性的要求。而缺乏独立性的审计是没有意义的审计。在针对高校内部审计机构的改革中,可以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提升内部审计机构在高校中的地位,由向高校领导负责的机制,转变为向国家教育部、审计署负责。通过地位的提升,满足日常审计工作中独立性的要求,切实发挥好内审部门对包括高校教育经费在内的经济活动方面的审计监督和评价职能,维护好高校的财政制度和各项纪律要求,加强教育经费的高校内部控制监督方面的工作,努力提高办学效益,为高校经济工作秩序的建设增砖添瓦。

其二,出台教育经费按固定比例投入内审机构的相关政策规定。做到财政部下拨到各高校的教育经费与该高校对内审机构的资金投入成正比,做到“多拨付多投入”。完善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使得审计机构在培养和引进复合型人才,扩充审计队伍建设,以及配置相关审计所需的软硬件方面,有充足的资金支持。减少因配备不足,能力不够以及资金受限带来的审计无法有效实施的情况。更好的适应高校建设多样化发展的需要。

其三,改革内审部门组成架构。由教

育部、审计署要联合指派外聘的注册会计师和地方人大指派有审计经验的人大代表组成指派小组,“入驻”高校内部审计部门,兼职领导层,隶属于教育部和审计署,以完善高校内部审计部门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的相关工作报告直接向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指派小组实行各高校间三年一轮换制度,并在任期间的内部审计工作实行终身连带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在下一任指派小组入驻高校时,要针对上届指派小组的工作进行审核。切实保障国家这把“尚方宝剑”有效发挥好监督的作用。同时,要坚决避免指派小组因“怕出错”、“怕担责”所带来的懒政不作为等现象发生。

其四,加快高校内审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在以信息化为背景的时代,我国高等教育的信息化建设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升。传统的查账式审计已经不能满足高校信息化发展的需要,在这一形势下,要求高校的内部审计部门以积极的态度,直面信息技术革命带给高校的机遇与挑战。首先,加快建设云审计平台,加强与高校各部门之间、与高校有其他经济业务往来的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提高审计的工作效率,使得审计的过程向科学化,高效化的方向发展。其次,为信息技术审计创造安全的网络环境,实现对审计业务全流程的质量控制。再次,注重培养与引进信息技术方面的专家,加快内部审计部门的人才建设。最后,重视审计整体规划的改进,切实做到“任务分配好、进度落实好、责任承担好”,提升高校审计部门的公信力。

其五,改变内审部门传统的审计方向和方式。首先,加大绩效审计的工作力度。在以往重视合规性审计的基础上,进行内控和绩效方面的审计。对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政策程序,以及单位层面和业务活动层面的经济活动进行评价检查,并提出适当的意见建议,切实发挥好规范高校经济秩序、维护高校经济环境的作用。其次,落实国家规定的全过程审计监督程序。由以往的事后审计,改为全过程的跟踪审计。使得高校的内审部门,

切实发挥好“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审查”的作用。

3.2完善高校教育经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制度

以上市企业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制度为范本,建立健全高校的教育经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制度。高等院校的治理结构虽然与上市企业的治理结构有所不同,但是近年来,我国高校的教育体制不断进行改革,行政方面的自主权不断扩大,教育部对高校的管理逐渐由过去的精细化管理,转向宏观方向的把控。当下的高校治理模式与上市企业的治理结构颇为相似。因此,在高校教育经费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中,完全可以参照上市企业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制度进行相关的体系建设,促进高校教育经费内部控制监督的质量与内涵。

其一,建立符合高校自身特点的教育经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政策法规。高校作为我国教育事业的代表,其发展建设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在针对高校的教育经费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中,必须强制要求全国各高校披露教育经费内部控制信息的有效性,各高校在进行教育经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时,要做到信息真实,内容完整,坚持可靠性的标准。要求各高校建立教育经费的内控体系,出具并对外报出教育经费内控自评报告。要求各高校及时说明教育经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聘请具有资质的外部审计机构对高校教育经费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评估高校的教育经费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高校内各部门是否按照教育经费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出具真实的高校教育经费内控审计报告,以此来加强高校教育经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可信度,完善高校教育经费内部控制监督体系。

其二,与上市企业不同的是,高校是非营利组织,其收入的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拨款的教育经费,所以社会各界对于高校内部控制监督的重点就在于教育经费是否真的能够做到物尽其用。教育部要联合审计署和各高校代表,结合高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出一套完整的教育经

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体系,明确教育经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详细指标和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使得教育经费内部控制监督体系中,不存在任何“投机倒把”的机会。尤其是要加强对高校主要经济活动方面的内部控制信息的披露工作,例如科研经费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信息披露。与此同时,加强内部审计部门针对教育经费内部控制审计的技能培训,熟悉并掌握教育经费内部控制审计相关的政策程序,把好教育经费内部控制审计的第一道关。增强教育经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在教育经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增添关键审计事项,为社会公众提供有价值的高校教育经费内部控制信息,使得高校的建设发展稳步前进。

其三,提高高校管理层对教育经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重视程度。强化高校管理层的监督意识,调动监督的积极性。创新高校教育经费内部控制监管的方式和手段,将教育经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执行成果计入绩效考核,从根本上调动高校管理层披露教育经费内部控制信息的积极性。扩大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范围,高校管理层应鼓励内部审计部门在对教育经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时增加审计程序的不可预见性,增加高校教育经费内部控制有效的可信度。提高高校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教育经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效率和效果。

其四,增强高校教育经费内部控制缺陷披露的意识。高校的管理层要能够准确意识到披露教育经费内部控制缺陷,不仅仅是为了满足内部控制监督的需要,更是对全社会负责。心存侥幸无出路,直面问题是正道。高校应该坦诚面对自身教育经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详细地进行披露,将问题暴露在社会公众面前,虽然会面临较大的压力,但是“压力促动力,动力强完善”,从高校长期的发展建设来看,这无疑是很有效的途径。

其五,规范高校教育经费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的披露。高校应该针对教育经费内部控制管理中存在的缺陷实

施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将具体的整改措施、进度、成效等方面详细的披露在报告中。高校不能认为完成教育经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就“万事大吉”,还需要对教育经费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保持持续的关注,确保整改措施行之有效,并且及时将整改结果对外披露报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促进高校公信力的提升。

3.3规范教育经费的预算管理,做好事前预防工作

其一,科学编制教育经费预算。在预算的编制过程中,力求做到科学规划。首先,建立以教育经费预算管理机构为主体的高校预算管理体制,做到分级次进行管理,并且责任落实到人。其次,健全教育经费预算管理监督制度,划分清预算监督的范围,规定好预算监督的编制程序,制定行之有效的预算监督原则与方法,使教育经费的预算监督管理工作步入制度化的道路,保障高校教育经费预算管理的质量和内涵。最后,合理划分教育经费预算科目内容,将经费项目的收支申报落实到具体的科目上来,方便对其经行监督控制。

其二,提升高校教育经费制定预算的法定效力。高校的教育经费相关预算一经制定,不得随意变更。首先,高校管理层要为教育经费管理部门提供支持,促进高校各部门间与教育经费预算管理部门的沟通,协助做好教育经费预算执行等相关工作。确保教育经费的使用,有据可查、有章可循。其次,对高校教育经费的预算管理监督做到日常工作中来,实现高校教育经费预算监督管理的常态化要求。切实保障对教育经费的预算管理实现全流程的监管。最后,发挥预算审批与会计核算的协同作用。高校每一笔

教育经费的预算申报审批,都要严格控制在学校规定的预算和收支计划中。结合高校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会计核算制度,并将其运用于教育经费的预算管理全过程中,做到教育经费的审批,核算,监督齐头并进。

其三,针对教育经费的预算管理,定期进行评价和分析。对于高校教育经费预算管理中反映出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治疗”,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要予以及时的关注,进行及时的评价分析、追本溯源、解决问题,及时向预算管理部门的领导层反映情况,使得教育经费预算的编制执行更加合理、更加规范,使得各个部门的积极性被充分地调动出来。

其四,实行教育经费的预算绩效考核制度。预算绩效考核制度,是对预算完成情况的检查过程。通过对预算的考核,能够对预算的执行做到进一步的完善。首先,评价预算的收支的实际执行情况,对预算的完成情况及时进行总结评价,给预算管理接下来的工作提供借鉴和保障。其次,加大预算管理方面的审计力度,使审计工作参与到预算管理的全流程中来。特别要注意的是,应重视预算审计的整体方向,预算管理有关的政策对审计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在预算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最后,对预算绩效的考察过程要及时的进行记录,形成工作底稿,并在规定年限内进行保存。

通过对教育经费的高校内部控制监督方面的研究发现,高校的发展建设与教育经费的管理问题总是交织在一起。因此,内部控制监督在高校教育经费监督管理中的地位则显得尤为关键。高质量的教育经费内部控制监督不仅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高校的公信力,让高校建设符合国家和社会的监管期望,更加有

利于高校建设发展的需要。本文从改革高校内审机构、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以及加强教育经费预算管理方面,提出了高校教育经费内部控制监督的改进建议,旨在为高校教育经费的内部控制监督做出有益探索,更好服务于高校的建设发展。

注释:

[1]教育部.关于开展“教育经费管理年”活动 进一步用好用管好教育经费的通知[A].2013.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A].2016.

参考文献

[1]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A].2020.

[2]教育部财务司.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经费监管[N].中国教育报,2014-08-15(3).

[3]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Z].财会.[2012]21.

[4]段凤霞.新时代风险导向下高校内审工作的思考[J].会计之友,2019,(3):136-138.

[5]姜艳红.内部控制视角下高校经费监管体系建设研究[J].现代经济信息,2018,(17):193.

[6]刘宏廷.“十三五”期间教育经费关键环节监管的若干思考[J].教育财会研究,2016,27(01):51-55.

[7]王春举.基于内部控制的高校经费监管体系构建研究[J].教育财会研究,2016,27(03):25-31.

作者简介:

裴玉婷(1995--),女,汉族,山西平遥人,硕士研究生,西安财经大学,研究方向:财务会计。